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苏民申853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起诉人、二审上诉人）：史贯书，男，1945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南京市江宁区。

再审申请人史贯书因与刘金龙、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1民终954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史贯书申请再审称，（2006）江宁民一初字第1973号民事案件为撤销协议之诉，本案为侵权责任之诉。前案定案司法鉴定结论内容矛盾，本案是依据2008年3月6日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提起诉讼，该鉴定书证明史贯书的脊髓型颈椎病与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故其起诉不属于重复起诉，请求撤销一、二审裁定，依法立案。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本案中，史贯书依据2008年3月6日《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起诉请求判令刘金龙、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赔偿其后续治疗费13,223元。因史贯书于2006年8月28日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其与刘金龙签订的协议，在该案中经鉴定部门鉴定，史贯书的颈椎骨质增生、椎间盘突出系其原来颈椎病史造成，亦不能确认椎间盘突出与车祸有因果关系。故江宁法院判决驳回史贯书的诉讼请求。史贯书不服上诉，二审法院对该案予以维持。现史贯书再次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属于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故构成重复诉讼。史贯书再审请求不能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史贯书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葛晓燕

审判员　　顾洪青

审判员　　汤立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苌璐曼